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黃瓊誼

傳真：02-23676840

電子信箱：u06384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0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輸供部策字第105809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事業部為提升競爭力，考量在有效運用事業部整體人力、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及減少外包人力前提下，對於電網整體設備之汰換進行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作為供電單位及輸工單位辦理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之依據。

正本：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系統規劃處、電力通信處、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副本：企劃處、台灣電力工會林副理事長恭興、台灣電力工會第1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2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5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37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48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49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50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58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64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66分會

主 任

處長 蕭勝任 代理

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輸供電策劃室主辦)

- 一、本事業部為提升競爭力，考量在有效運用事業部整體人力、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及減少外包人力前提下，對於電網整體設備之汰換進行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作為供電單位及輸工單位辦理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之依據。
- 二、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範圍：
 - (一)經供電單位輸電及變電設備汰舊換新評鑑機制同意汰舊換新之工程。
 - (二)保護電驛汰換計畫規劃汰舊換新之工程。
- 三、分工原則：
 - (一)輸工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1.經輸電設備汰舊換新評鑑通過之下列汰舊換新工程：
 - ①同一線路鐵塔汰換在五座以上。
 - ②同一線路導線（含地線、複合光纖地線）汰換跨距超過十個區間。
 - ③同一線路新設基礎（含舊塔基打除）在五座以上。
 - ④同一線路地下電纜全線汰換工程。
 - ⑤管路工程採免開挖工法施工。
 - 2.經變電設備汰舊換新評鑑通過之下列汰舊換新工程：
 - ①345kV 各型電力變壓器。
 - ②各電壓等級單一匯流排下整體性規劃汰換開關設備，包含隔離開關、匯流排比壓器、所內電源及電纜轉接箱等非零星設備。
 - ③各電壓等級單一匯流排下整體性規劃汰換智慧型電子裝置。
 - 3.經保護電驛汰換計畫規劃汰舊換新之工程：
 - ①超高壓變電所之輸電線路、匯流排、變壓器、電抗器、斷路器失靈及電容器等保護電驛。
 - ②一次變電所之輸電線路、匯流排、變壓器、電抗器、斷路器失靈及電容器等保護電驛。
 - ③一次配電變電所之輸電線路、匯流排、變壓器、電抗器及電

容器等保護電驛。

4. 輸工單位及供電單位共同協商同意由輸工單位辦理之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5. 前四目汰換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地權交涉、發包、器材驗收倉儲、施工、檢查試驗、點交及結算等事項。

(二) 供電單位負責：未由輸工單位辦理之汰舊換新工程，由供電單位辦理。

- 四、每年供電單位輸電及變電設備汰舊換新評鑑、保護電驛汰換計畫於四月底前通過後，最遲須於五月中旬前將汰舊換新評鑑會議紀錄及保護電驛汰換計畫送輸工單位，輸工單位依分工原則，評估負責工作之工期及預算，於六月底前將評估之工期及預算（含分年預算）資料送各供電區營運處，以供各供電區營運處編列二年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含分年）及辦理工程工作分解結構（WBS）編號申請之依據。
- 五、輸工單位針對當年度負責汰換之輸電、變電設備及保護電驛編製工作單，送供電單位預算管控部門填列預算編號、登錄及核章後，由輸工單位執行至試驗完成，並依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聯繫要點」，由供電單位辦理竣工檢查加入系統，再由輸工單位辦理核算，並至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編製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竣工暨合併結算書後，送供電單位辦理結轉財產帳及資產變更。
- 六、汰換工程施工期間輸工單位每季中旬（二、五、八及十一月底）前提報汰換工程進度（含預定及實際）送供電單位，如工程進度落後，供電單位得邀集輸工單位召開檢討會追蹤管控工程進度。
- 七、汰換工程期間如有困難時，輸工單位可邀集供電單位協調變更設置規劃設計，並作為接管之依據。
- 八、如汰換工程之設備係由供電單位既有庫存舊設備移用，舊設備之檢修及試驗依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 九、工作單涉及用、退料皆由輸工單位辦理，汰換設備及剩餘材料退回皆由供電單位管理。
- 十、變電設備各項試驗工作、竣工檢查及加入系統等作業依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聯繫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緊急時另依雙方協調

.....
結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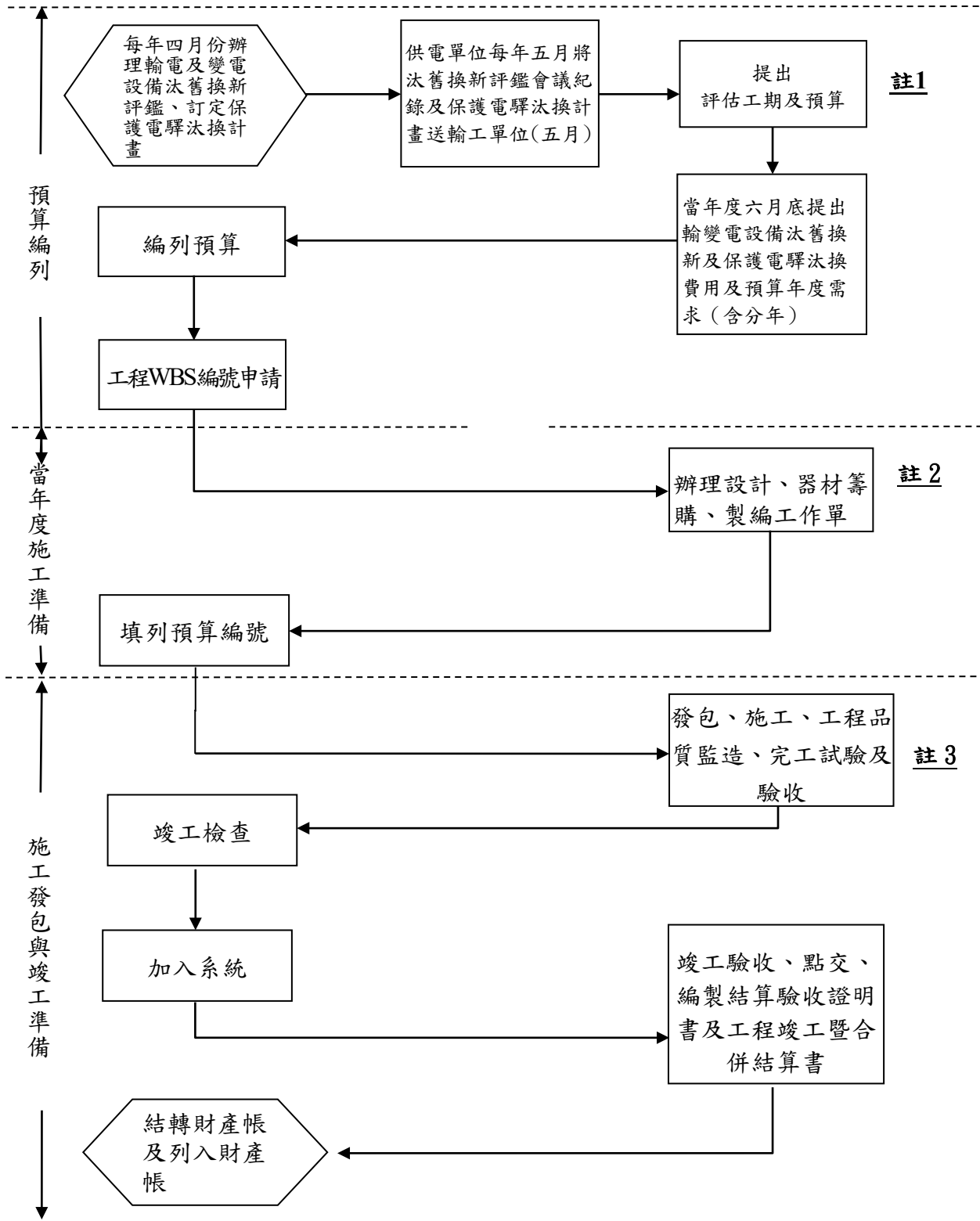
- 十一、辦理汰換工程期間，如遇意見分歧時則由供電單位及輸工單位協商辦理，如無法達成共識，則由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參與協調相關事宜。
- 十二、考量輸工單位各區施工處工程量，得由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協商調整輸工單位工程量。
- 十三、輸工單位辦理供電單位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
-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流程圖

供電單位

供電與輸工單位

輸工單位



註：1、「評估電驛器材預算」由供電單位負責提出。

2、「電驛器材請購及審標」由供電單位負責。

3、「電驛測試」由供電單位負責。